

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公司股价波动未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

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，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停牌。自2015年11月23日起，公司股票（股票简称：东北电气，股票代码：000585）开始连续停牌。

在2015年10月26日至2015年11月20日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公布前20个交易日）期间，东北电气的股价从6.71元/股上涨至7.44元/股，上涨幅度为10.88%；深证综指从2042.30点上涨至2285.83点，上涨幅度为11.92%；制造业指数（中国证监会行业划分标准）从3442.41点上涨至3807.40点，上涨幅度为10.60%。

剔除大盘因素或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，公司股价在股价重大敏感信息公布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均未超过20%。

东北电气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【2007】128号）第五条规定的相关标准。

特此说明。

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董 事 会
2016年11月28日

